

烟台市教育局文件

烟教发〔2016〕16号

烟台市教育局 关于 201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 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直属有关单位（学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2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提出我市 201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工作思路

在保持我市考试和招生录取政策连续性的基础上，结合初中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高中阶段教育健康发展等现实要求，积极探索考试科目的等级评价，构建我市考试招生工作新机制，逐步实现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目标。

二、招生计划管理

2016 年全市初中毕业生总数 5.5 万人，在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前提下，按照普职比大体相当的原则，确定 2016 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总量。

市教育局负责对全市招生计划的管理和调控。在充分考虑各县市区总的高中资源状况、高中学校招生能力和有利于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基础上，确定全市 2016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另文下达）。公办普通高中招生包括统招生、学校自主特长招生两类，市教育局下达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时以学校为单位下达。其中，自主特长招生数量不高于招生总计划的 5%。未经市教育局批准，任何普通高中不得超计划招生。招生结束后，普通高中的班额控制在 50 人以内。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职业学校要积极挖掘招生潜力，确保完成招生计划。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含“3+4”本科、五年一贯制、三二连读，下同）、高等师范教育招生来源计划，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

三、考试报名

所有应届初中毕业生都必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会同各县市区招生考试办公室负责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既无我市户籍也无我市学籍的学生不得参加我市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无我市户籍但是符合当地接收条件并在当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城市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和外商子女，可在流入地所在县市区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我市户籍、无我市学籍需回户籍所在县市区参加升学考试的学生，须提供有效的户籍及学籍证明材料；有我市户籍和学籍的考生原则上在学籍所在县市区报考。全市统一在5月10日至16日报名。从2017年开始，全市统一在5月10日至13日报名。各县市区基础教科负责审查考生资格。凡符合当地接收条件并在当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城市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和外商子女，在招生录取时应与当地常住户口学生一视同仁。

初中应届毕业生可根据规定和个人学业情况，选报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师范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考生自主选择报考志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诱导、阻碍学生自主选择报考志愿。全市学生统一在7月9日至11日填报志愿。

四、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一）实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九

年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考试结果既是衡量学生学业水平的主要依据，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此给学校、教师、学生排队或公布名次。有关学业水平考试详细内容见《烟台市 201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附件 1），各县市区必须严格执行，不得增减考试科目和调整考试分值。

（二）开展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学生评价的重要内容，结果既是对学生初中阶段发展状况的评定，也是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的参考。开展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学校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要根据《烟台市 2016 年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附件 2）制定科学、详细的年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各初中学校要将《烟台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表》于 5 月 30 日前报送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作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参考。各县市区要将参加自主特长招生学生的《烟台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表》转给相关高中学校。

（三）建立和完善初中学生成长档案。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初中学校要从学生入学起为每个学生建立统一的成长档案，严格规范学生发展标志性成果的认定和种类，对可能加重学生负担和大量占用学生校外活动时间的的项目，不作为标志性成果和认定特长生的依据，不与升学挂钩。

五、招生录取

今年，我市继续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考试，统筹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并使用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台实行分批次依次录取。

（一）以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依据录取新生。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主，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作为高中学校录取新生的参考。各县市区和高中学校要重视并规范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管理和使用，认真落实评价结果进入招生录取。

（二）将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学校。各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省教育厅要求在统招生中将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学校。

（三）实施普通高中学校自主特长招生。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可结合学校实际申请自主特长招生。六区普通高中的自主特长招生方案由市教育局基教科审核；县市普通高中的自主特长招生方案由县市教体局审核。审核工作须于4月15日前完成。审核通过的学校具备自主特长招生资格，市教育局下达自主特长招生计划。各县市区和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烟台市2016年公办普通高中自主特长招生录取实施办法》（附件3）规定和学校自主特长招生方案，进行自主特长招生录取。

（四）规范特长加分和优惠政策。2016 我市在高中阶段招

生录取工作中继续实施特长加分和优惠政策，加分项目和加分办法见《烟台市 2016 年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特长加分与优惠办法》（附件 4）。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发〔2015〕4 号）要求，从 2015 年秋季入学初一新生开始，清理规范高中招生加分项目，取消国家明确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项目。

（五）民办学校招生。民办学校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按批准的招生计划自主招生，不得招收已被其他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学生。招生班额不得突破 50 人。

（六）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师范教育招生。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支持和鼓励优秀初中毕业生报考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师范教育。今年，我市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师范教育招生按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信息技术、体育、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和生物实验操作 14 科总成绩录取。

（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职业学校可根据各自的办学特点，采取自主招生、跨区域招生、多次录取等形式，建立灵活多样的招生模式。招生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完善并简化招生工作程序，全方位为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服务。往届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员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可实行注册入学。

(八)继续使用全市统一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今年,学生考试报名、分数查询、志愿报考及招生录取均使用全市统一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中等职业学校可在规定批次时间内采用多种方式录取)。各县市区要按照市统一要求组织学校和学生做好相关工作,具体安排见《烟台市 201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日程》(附件 5)。各县市区基础教育科须按时(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将今年考试科目成绩上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由市教育局统一上传招生录取平台供学生查询。县市上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包括:2012 级地理、历史、生物、信息技术、生物实验操作、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体育、音乐和美术;六区上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包括:2012 级地理、信息技术、体育、音乐、美术。

(九)组织实施。县市普通高中的招生录取工作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指导下由县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具体组织实施,市区普通高中的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会同各区基础教育科组织实施。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师范教育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负责。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职成教科会同各县市区教体局职成教科组织实施。

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

(一)加强领导。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是

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教育的形象，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要求高，必须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挂帅，有关领导、单位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的指导、检查 and 监督，切实维护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开、公正和社会信誉，确保招生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二）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为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的实施，切实维护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开、公正和社会信誉，要建立和完善包括公示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工作机制。普通高中学校的自主特长招生、初中学校对初中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等，要建立公示制度，完善各项工作程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招生考试政策，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对招生考试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事件，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多级考试信息管理与通讯网络，切实加强保密措施，确保考试信息规范管理、严格管理，确保考试信息的准确和安全。

（三）规范高中招生行为。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中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教基字〔2007〕10号）、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财发〔2015〕1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办普通高中学校

招生行为的紧急通知》（鲁教厅办字〔2014〕25号）文件精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管理，切实规范高中招生行为。未经市教育局批准，公办普通高中不得跨县市区招生。烟台二中继续面向六区招生。烟台二中和烟台一中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按省有关规定执行，招生范围限定在本市范围内。未经省教育厅批准，不得以“重点班”、“实验班”等名义招生。擅自扩大招生范围以及乱发招生广告、提前招生或采取减免学费、补助生活费、重奖优秀学生、接收已被其他学校按规定程序录取的学生等手段抢拉生源的不正当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并对违规学校、相关责任人及违规学生给予严肃处理。从今年开始，高中学校的招生工作纳入烟台市高中学校学年度绩效考核。

（四）制定详细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省、市关于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的相关政策，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周密的工作方案。未经市教育局批准，各县市区不得擅自调整市教育局的各项政策，具体实施意见于4月15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五）严格遵守工作日程。各县市区和学校要严格按照《烟台市2016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日程》做好各项工作，保障考试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加强宣传。要重视并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

段招生录取工作的宣传。要通过新闻媒体、考生家长会、招生咨询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的各项政策,充分尊重群众、学生的政策知情权,增加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各县市区要将本地各招生学校的招生范围、对象、招生计划数和普通高中学校自主特长招生办法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1. 烟台市 201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2. 烟台市 2016 年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3. 烟台市 2016 年公办普通高中自主特长招生录取办法
4. 烟台市 2016 年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特长加分与优惠办法
5. 烟台市 201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日程

烟台市教育局

2016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烟台市 201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2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 号）文件精神，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一、考试目的

通过实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对初中学生的各学科学习和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进行全面鉴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学生提供未来学习和人生发展选择的参考，也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新生提供重要依据。

二、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

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涵盖初中阶段的国家课程，安排在初中阶段相应年级学科课程结束后进行。考试采取开卷与闭卷相结合、笔试与口试相结合、书面考查与动手操作考查相结合等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考试科目和考查科目。考试科目包括

课程考试和实验操作考试。考查科目包括音乐、美术。

课程考试科目。共十一科，分别为政治（满分 100 分，按 70%比例折算）、语文（120 分）、数学（120 分）、英语（120 分，含听力 20 分）、物理（满分 100 分，按 80%比例折算）、化学（满分 100 分，按 70%比例折算）、体育（40 分）、历史（满分 100 分，按 40%比例折算）、生物（满分 100 分，按 40%比例折算）、地理（满分 100 分，按 40%比例折算）、信息技术（满分 100 分，折算最高分为 20 分）。

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七科安排在初四年级进行。其中，政治科目实行开卷考试，英语听力使用光盘。符合教育部《关于听力残疾考生参加普通高校和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免外语听力测试的通知》（教学司〔2002〕30 号）有关高考听力残疾考生免试条件的学生可免外语听力测试，考生须于 5 月 15 日前将地市级（含）以上医院的听力检测证明送县市区基教科审查。听力免试后，考生的外语成绩按考生笔试项目分数的 1.2 倍计算。

考试时间安排在 6 月 13 至 16 日。具体为：

6 月 13 日 上午 语文 7：30—9：30

物理 10：00—11：30

下午 化学 2：30—4：00

6 月 14 日 上午 数学 7：30—9：30

政治 10:00—11:30

下午 英语 2:30—4:30

6月15日 上午 历史 8:30-9:30

生物 10:00-11:00

下午 地理 2:00-3:00

6月16日 信息技术

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科目由市教科院统一命题，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统一组织考试。体育科目的考试，由各县市区根据烟教〔2003〕96号文件要求组织。考试内容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自行确定。考试应在5月30日之前完成。农村初中的体育考试应在所在镇进行。要充分保障学生安全，确保体育考试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从2017年开始，六区体育考试由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统一组织，各区负责实施，县市考试由县市组织实施。

地理考试安排在初二年级进行，历史、生物和信息技术安排在初三年级进行。信息技术科目实行无纸化考试。该四科考试命题由市教科院负责。历史、地理和生物考试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统一组织，信息技术考试由县市区组织。从2018年开始，信息技术考试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信息技术考试85（含）分以上为A等、85-75（含75分）分为B等，75-60（含60分）分为C等，60分以下为D等，未

参加考试的学生和成绩为零的考生为 E 等。A 等以 20 分、B 等以 17 分、C 等以 14 分、D 等以 11 分、E 等以零分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实验操作考试。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三科满分均为 20 分，由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统一考试命题和考核办法，六区考试由市统一组织实施，县市考试由县市组织。其中，生物实验操作考试安排在初三年级进行，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安排在初四年级进行，考试在 4 月 25 日前完成。

物理、化学和生物实验操作均采用等级评价的方式，每科根据评价等级按一定分值（满分 20 分）折算纳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A 等以 20 分纳入；B 等以 17 分纳入；C 等以 14 分纳入；D 等以 11 分纳入，未参加考试的学生和成绩为零的考生为 E 等以零分纳入。

音乐、美术考查。安排在初四下学期进行，按照市统一要求，由县市区组织实施，每科满分均为 20 分，具体考核办法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根据《烟台市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实施意见(试行)》（烟教发〔2016〕2 号）文件精神，我市从 2016 年开始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从 2017 年开始，以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代替音乐、美术考查，测评成绩只作为普通高中自主特长招生参考，待条件成熟后，测评成绩再纳入高中阶段招生录取。

三、考试命题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依据课程标准，积极体现国家课程改革的理念和要求。命题注重实现由以考查知识为主向以考查能力为主的转变，重视考查学生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继续加强“双基”考查的同时，重视过程、方法和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的考查。命题体现学科特点，加强考试内容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经验的联系，减少学生死记硬背的内容，杜绝偏、难、怪的题目。试卷区分度合理，留给学生足够的思考空间，合理确定客观题与主观题的比例，着力提升学生的核心素养。要建立和完善命题工作机制，落实命题人员资格认定和动态管理制度、试题征集制度、命题与审题分离制度、阅卷质量过程监测制度、试题评价反馈制度等，确保试题质量。

四、试卷评阅

今年，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科目继续实行网上阅卷，全市的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政治以及六区历史、地理、生物科目由市教科院统一组织阅卷，县市的历史、地理、生物由县市阅卷。各县市区和阅卷相关单位必须强化保密意识，认真做好试卷安全保密工作。要建立阅卷人员回避制度并抽调各学科骨干教师参加阅卷。严格阅卷纪律，规范阅卷程序，确保阅卷工作的安全和质量。

附件 2

烟台市 2016 年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评价与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教基〔2002〕26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2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 号）文件精神，实施初中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

一、综合素质评价的目的

初中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全面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有利于促进学生认识自我、规划人生、积极主动地发展，有利于促进学校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切实转变培养模式，引导家长和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营造有利于学生发展的家庭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综合素质评价的基本内容及实证表现

（一）综合素质评价应以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的基础性

发展目标为基本依据。内容包括：

1. 道德品质。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维护公德、关心集体、保护环境。

2. 公民素养。自信、自尊、自强、自律、勤奋；对个人的行为负责；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具有社会责任感。

3. 学习能力。有学习的愿望与兴趣，能运用各种学习方式来提高学习水平，有对自己的学习过程和学习结果进行反思的习惯；能够结合所学不同学科的知识，运用已有的经验和技能，独立分析并解决问题；具有初步的研究与创新能力。

4. 交流与合作能力。能与他人一起确立目标并努力去实现目标，尊重并理解他人的观点与处境，能评价和约束自己的行为；能综合运用各种交流和沟通的方法进行合作。

5. 运动与健康。热爱体育运动，养成体育锻炼的习惯，具备锻炼健身的能力、一定的运动技能和强健的体魄，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具备健康的心理素质和积极的心理环境。

6. 审美与表现。能感受并欣赏生活、自然、艺术和科学的美，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积极参加艺术活动，用多种方式进行艺术表现。

（二）标志性成果，是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依据，也是评价结果的重要实证。这些标志性成果主要应包括：

1. 获得的党委、政府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授予的各项德育表彰；

2.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或授权的有关部门）和学校组织的各项学科类比赛的获奖成果；

3.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电脑制作活动和科技创新大赛的获奖成果；

4.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的中学生运动会，获单项奖或集体奖的获奖成果；积极参加国家“体育、艺术 2+1 项目”，并经过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证书和成果；

5.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文艺汇演、演讲比赛、摄影展、书画展、征文比赛等活动的获奖成果；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级音乐、美术个人比赛的获奖成果；

6. 校报、校刊及校园社团刊物的主编等、学校学生会及学术社团组织的优秀负责人、学校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文艺活动的优秀节目主持人等学生个人成长经历的实证性材料；

7. 学校组织的校内外教育活动（如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和社区服务、公益劳动、校庆、艺术节、体育节、科技节等）中的优秀组织者、突出贡献者、积极分子等学生个人成长经历的实证性材料；

8. 学生个人在校报、校刊或在教育行政部门、学术团体编印的正规书刊发表的文章；学生在公开出版的报刊和书籍上发表

文学、艺术作品等；

9. 研究性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成果，包括过程记录、研究报告和其他成果；

10. 能够反映学生自身素质的其他各项实证性材料。

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将评价内容进一步具体化，以使评价方法更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学校要依据本校初中学生的成长记录、实证性材料和日常行为表现，力求使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科学和公正。

三、评价的要求和程序

1. 初中学生在校四年的成长记录，是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基础性工程之一。各初中学校要以一学期为一个评价时段，认真填写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的《初中生成长发展手册》，做好每位学生的成长记录，尤其是要做好对标志性成果的记录。

2. 初中学校负责制定本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方案和实施办法，要成立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负责学校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对校内各班级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接受咨询、投诉。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在校内要具有广泛代表性，名单要提前向全校（或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并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查。

3.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工作。每个班级设立一个评价小组，由班主任、任课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小组

成员应对该班学生比较熟悉和了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诚信品质。评价小组成员名单应向班级公布。

4. 班级评价小组以学生日常行为表现、成长记录、标志性成果等内容为依据，经集体讨论，给予学生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小组成员要善于搜集和分析能够反映学生学习过程和日常表现的数据、事例实证，并利用它们来概括学生的发展情况。评价时应注重从学生的整体表现入手，避免以偏概全。

评价过程中小组成员之间若存在分歧，要通过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于原则性的重大分歧，要提交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5.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等要向学生及家长做出解释并公示 5 天以上，公示无异议方可记录。评价结果应通知学生本人；如有异议，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应进行调查和处理。

6.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主要是以学生初中阶段的综合素质评价为依据，形成对初中毕业生的综合性总体评价。禁止用毕业时的一次性评价作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最终结果。该项工作须在每年 5 月 30 日前结束，其方法和程序参照日常综合素质评价进行。初中学校要如实填写《烟台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表》（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表样附后），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作为有关报考学校录取依据之

一。未被录取的学生，其《烟台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表》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退还原初中学校存档；已被录取学生，由录取学校保存，并进入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档案。

四、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主要包括三部分：

（一）综合性评语。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予以整体描述，评语采用记叙性、描述性的语言，客观描述学生的进步与不足，尤其应突出学生的特点和潜能，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闪光点。

（二）标志性成果。凡能够反映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发展状况的各项标志性成果应一一列出，作为评估结果的重要实证。

（三）等级。原则上采用 A（优秀）、B（良好）、C（合格）和 D（不合格）四个等级来描述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状况。其中 A 等级的学生原则上控制在学生总数的 30% 左右，B 等级原则上控制在学生总数的 50% 左右，C 等级原则上控制在学生总数的 20% 左右。对学生判定为 D 等级时应慎重把握，只有在严重违纪和有违法行为并认定后才能给予 D 等级。

五、综合素质评价的保障机制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必须高度重视，并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评价细则或评价

标准。各初中学校要重视发挥综合素质评价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作用，严格落实评价工作的各项制度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学生评价工作，坚决反对弄虚作假、走过场等不规范做法；要把评价作为加强初中学生管理，促进学生自我教育和健康成长的有效手段切实用好，不断加以完善。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工作制度，规范操作程序，切实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要建立抽查制度，对辖区内各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及时纠正错误做法，总结推广成功经验，以推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健康开展。

烟台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班级		职务	
是否团员		学籍号		准考证号	
综 合 性 评 语					
标 志 性 成 果	(可加附页)				
评 价 等 级	班级评价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家 长 签 字	年 月 日				

注：在评价等级内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相应的等级填入 A、B、C、D。

附件 3

烟台市 2016 年公办 普通高中自主特长招生录取办法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2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 号）文件精神，实施公办普通高中自主特长招生。

一、自主特长招生对象

公办普通高中自主特长招生的对象为本学校招生区域内在音乐、体育、美术等方面具有突出专长在我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每个考生只能报一所自主特长招生学校。

二、自主特长招生资格学校和招生数量

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可结合学校实际申请自主特长招生。六区申请自主特长招生学校的招生方案由市教育局基教科审核，县市学校的自主特长招生方案由县市教体局审核。通过审核的学校具备自主特长招生资格，市教育局下达自主特长招生计划。

自主特长招生数量不超过当年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 5%。

三、 自主特长招生的程序

普通高中学校于7月2日至7日组织自主特长招生报名、审核和特长测试。

1. 学校要成立自主特长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校的自主特长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自主特长招生工作方案。自主特长招生录取和特长测试办法于下达高中招生计划后一周内通过学校、媒体、网站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和考生公开。

2.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学生本人自愿到自主特长招生学校现场报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自主特长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名资格审核。

3. 学校要依据有关资料对通过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考评和特长测试，确定拟录取名单。

4.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报相关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初中学校、报考高中学校和相关教育局网站对录取学生基本信息和录取依据进行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无异议确定录取名单，由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联合发放录取通知书。自主特长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填报报考志愿。

四、 工作要求

1. 各高中学校要根据市局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自主特长招生方案，明确自主特长招生考生资格、招生类别和数量、招生录取办法和特长测试办法，六区高中经市教育

局审核，县市高中经县市教体局审核后，于规定时间向考生和家长公布。

2. 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规范自主特长招生行为，不得抢拉生源，如存在违规抢拉生源倾向和现象，取消学校自主特长招生资格。

3. 严格按照招生录取办法规范操作。对违反招生纪律的学校，要取消其自主特长招生资格；对违反招生纪律的工作人员，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做出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的初中学生，取消其入学资格。

附件 4

烟台市 2016 年高中阶段 招生录取特长加分与优惠办法

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制定我市 2016 年初中毕业生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加分及优惠政策如下：

一、特长加分：对具有体育、音乐、美术、电脑制作、科技等特长及竞赛方面获优胜奖的学生，在普通高中录取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加分录取：

1. 体育

在个人单项比赛中，获得地市级前三名者，高中招生录取成绩分别增加 8 分、5 分、3 分；省级前三名或获国家二级以上运动员证书者，考生可选择拥有进入省级规范化高中保送的资格或高中招生录取成绩分别增加 10 分、8 分、5 分优惠政策的其中一项，其中国家二级运动员如无相应比赛成绩按最低分值计入；集体项目比赛中的主力队员按个人单项比赛规定加分。

根据《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体育工作建设体育强市的意见》（烟发〔2003〕24 号）要求，各竞技体校初中在读学生在升高中时根据比赛成绩予以加分，获得烟台市级比赛单项前八名、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予以免试。

2. 音乐、美术

参加山东省学生艺术水平考试，按九级以上加 3 分标准执行。

3. 电脑制作

凡参加中小學生电脑制作活动(电脑作品、机器人竞赛、“创新未来设计”大赛)获奖的学生，获地市级一等奖加 5 分；获省级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5 分；获国家级奖加 20 分。

4. 科技

凡参加科技比赛获奖的学生，获地市级一等奖加 5 分；省级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5 分；获国家级奖加 20 分。

凡取得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发明创造）的（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专利由学生本人发明），加 20 分。

以上 4 类加分项目，必须是教育行政部门主办。除体育类特长加分要求是在初中阶段后两年(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 日)获得的成绩外，其余 3 类特长加分要求是在整个初中阶段(2016 年 5 月 1 日前)获得的成绩。成绩认定时，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审核原始证件。

二、优惠政策

（一）优抚对象子女（持民政部门证明或者所在部队、单位团级以上政治部门证明）。

1. 根据省军区政治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山东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鲁政联〔2012〕1号）第九条要求，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优待：（1）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的军人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烈士子女，中考时可凭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当年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2）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中考时可凭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当年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3）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以及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可

根据军人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需求和意愿，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父母原户籍所在地区教育质量较好的公办普通高级中学就读。（4）驻一般地区部队的军人子女，中考时可凭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当年录取分值 3%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5）驻鲁武警部队子女的教育优待，按照本细则规定执行。

根据鲁政联〔2012〕1 号文件要求，以往有关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2. 按照公安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5〕78 号）要求，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学校时降 20 分录取。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学校的，招生时降 10 分录取。

3. 根据中共烟台市政法委、综治委、见义勇为基金会《烟台市见义勇为奖励保护实施细则（试行）》（烟政法〔2011〕25 号）要求，获得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或其子女，在初中升高中学考试中给予降 20 分录取。

（二）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以及港、澳、台籍考生（持侨办或台办证明），报考普通高中，招生时降 10 分录取。

（三）少数民族考生（持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证明），报考普通高中的，招生时降 10 分录取。

三、 执行优惠政策的基本原则

1. 以上特长加分及优惠政策，同一考生，其特长加分与享受的优惠政策不能重复计算，只记取最高项，并需提供相应证明。

2. 各县市区制定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加分及优惠政策时，加分项目不得超出上述规定范围，加分分值不得随意提高。

3. 考生的加分项目、加分分值必须在学生所在学校公示，如无异议，方可在高中阶段招生录取中加分。

附件 5

烟台市 2016 年初中学业 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日程

序号	工作项目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1	下发《关于 201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意见》	市教育局基教科	3 月 11 日前
2	下发《烟台市 201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实施办法》	市教育局基教科	3 月 30 日前
3	下发《烟台市区 2016 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市教育局基教科	4 月 11 日前
4	各县市区上报 201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意见和招生录取办法	市、县市区基教科	4 月 15 日前
5	审核普通高中学校自主特长招生方案	市、县市基教科	4 月 15 日前
6	各县市区和高中学校报送普通高中招生意向	市、县市区基教科 各普通高中学校	4 月 15 日前
7	2012、2013、2014 级学生学籍信息整理	市、县市区基教科	4 月 15 日前
8	完成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	市技术中心 各县市区仪器站	4 月 15-25 日
9	采集 2012 级考生照片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县市区招生办	4 月 20-30 日
10	各县市区上报烟台户籍外地学籍参加考试考生名单	市、县市区基教科	5 月 14 日前
11	报考平台开放，考生进行考试报名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县市区招生办	5 月 10-16 日
12	下达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市教育局基教科	5 月 15 日前
13	各普通高中公布自主特长招生录取办法和特长测试办法	市、县基教科 各普通高中学校	5 月 20 日前
14	各初中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各县市区上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	各县市区基教科 各初中学校	5 月 30 日前
15	各县市区组织体育测试	各县市区教体局	5 月 30 日前

16	组织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考试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县市区招生办	6月13-15日
17	信息技术考试	市教科院、县市区相关科室	6月16日
18	各县市区组织音乐、美术考查	各县市区教体局	6月16日前
19	各区上报2012级地理、信息技术、体育考试和音乐、美术考查成绩；特长和优惠政策加分学生名单和加分分值。	市、区基教科	6月20日前
20	各县市上报2012级地理、历史、生物、信息技术、物理实验操作、化学实验操作、生物实验操作、体育考试和音乐、美术考查成绩；特长和优惠政策加分学生名单和加分分值。	市、县市基教科	6月20日前
21	市县两级组织阅卷	市教科院 有关县市区教研室或 相关科室	6月27日前
22	学生查询成绩	市基教科	6月30日
23	学生申请成绩复核	市教科院和市、县市区基教科	6月30日-7月2日
24	普通高中学校自主特长招生	市、县基教科和普通 高中学校	7月2-7日
25	学生网上填报志愿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教体局	7月9-11日
26	审核报考鲁东大学初中起点3+4小学教育本科考生资格和面试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鲁东大学	7月13-14日
27	第一批次提前批：鲁东大学初中起点3+4小学教育本科录取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鲁东大学	7月15-17日
28	第一批次：初中起点“3+4”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录取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7月18-20日
29	第二批次：普通高中统招生录取	市基教科 各县市基教科	7月22-8月1日
30	第三批次提前批：“2+3”高等师范教育录取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8月3-5日
31	第三批次：五年制高职和三二连读高职录取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8月7-9日
32	第三批次：五年制高职和三二连读高职征集志愿填报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8月11-12日
33	第三批次：五年制高职和三二连读高职征集志愿录取	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8月13-14日
34	第四批次：中等职业学校录取	市职成教科 各县市区职成教科	8月16-18日
35	县市区总结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教体局	8月30日

